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受理「0206震災緊急通報
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慰問金」申
請書

案件編號(工務局填寫)：

申請建築物地址：

(一) 茲本人 所有之建築物，前經
0206緊急通報評估作業評定為未達黏貼危險
標誌，茲檢附規定文件如後，惠請貴局審
核，俾核發慰問金事宜。

(二) 申請慰問金類別：

☐ 「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
誌」，每案補助慰問金1000元。

☐ 「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
誌，但領有受災戶證明文件」，每案補助慰
問金3000元。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名或用印)

聯絡地址/電話：

申請日期：

審核 結果	☐ 符合。 ☐ 不符，退回補正。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委 託 書

委託事項：立委託書人因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0206
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慰問
金」申請手續，故請受委託人代辦及全權處理一切相
關事宜。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委 託 人：

蓋章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蓋章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補助 建物 標的	臺南市「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慰問金」	
建物 位置	房屋地址	
切結 事項	1. 上列建築物確為立切結書人所有，經立切結書人向臺南市政府領取補助，其申請資格亦符合公告規定。倘有第三人主張建築物權利概與貴府無涉。 2. 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受領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以詐欺、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2) 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3) 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 (4) 非屬105年2月6日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時建築物持有人，經查證屬實者。 (5) 領取0206震災其他慰問金，經查證屬實者。 3. 本補助目的係慰問105年2月6日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其未領取相關補助者，慰問金額如下： (1) 「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每案補助慰問金1000元。 (2) 「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但領有受災戶證明文件」，每案補助慰問金3000元。 綜上，本人領取慰問金後使用用途與貴府無涉。	

此 致

台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南市政府發款憑據

清冊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南市「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慰問金」	
建築物座落地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款別		金 額 (新 台 幣)	
慰問金額		元	
實領總金額(大寫)			
領款人姓名 (或機關商號)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電匯：

銀行代號：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